**2019年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**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《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每年向林草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及绩效目标，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下达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州林草主管部门备案，核准并同意后实施该项目建设。通过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和阿州财农【2019】58号文件及时落实了项目资金。我单位在资金管理上，依据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把资金用于林业和草原建设、发展、管理等方面的支出，保护生态体系，增加森林覆盖率，改善生态环境，符合国家、省州对该项资金的管理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根据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、天然林（商品林）停伐管护补助、生态护林员补助、生态效益补偿、森林抚育补助、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、造林补助等支出。按照作业设计规定，管护天保工程区国有林722592亩、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103411.24亩与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117200亩，在国有林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各自管护区域内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，不发生一起违法占地和林业刑事案件；年度林政案件不超过两起；年度滥伐、盗伐累计蓄积不超过20m3，林政案件查处率达到100%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‰，无公害防制率85%以上，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‰以内；完成2000年—2003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75200亩；2019造林补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人工造林1000亩，主要栽植树种为云杉，建设地点是黑水县晴朗乡日格老村，项目建设期为3年，即2019-2021年；2019年森林抚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森林抚育30000亩，小班174个，其中：疏伐小班105个，面积1204.95公顷；透光伐小班52个，面积608.06公顷；综合抚育（割灌除草辅以人工修枝）小班17个，面积186.99公顷，项目建设期为1年，即2019年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**1.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（1）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19年项目投资计划为1038.37万元，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和阿州财农【2019】58号文件共计下达了1038.3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到了100%。

（2）、资金使用。

①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：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下达国有林管护资金263.89万元，实际支付263.89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②天然林（商品林）停伐管护补助：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下达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和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共计117.14万元，实际支付117.09万元，资金支付率99.99%。

③生态护林员补助：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120万元，实际支付120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  
 ④生态效益补偿：阿州财农【2019】58号文件下达生态效益补偿6.94万元，实际支付6.94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⑤森林抚育补助：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下达森林抚育补助486.4万元，其中：2000年—2002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126.4万元，森林抚育360万；实际支付481.40万元，其中：2000年—2002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支付126.30万元，资金支付率为99.94%，森林抚育资金支付355.1万元，支付率为98.64%。

⑥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：阿州财农【2019】58号文件下达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24万元，实际支付24万元，资金支付率为100%。

⑦造林补贴：阿州财农【2018】151号文件下达森林造林补贴20万元，实际支付14.3万元，资金支付率为71.5%。项目建设期为3年，即2019-2021年，资金支付符合财政预算要求，严格控制在项目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内。

**2.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州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按单位财务管理设立了“计划财务股”,安排了专人从事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出纳和统计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有关规定和使用标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使不相容职能严格区分，达到了财务工作岗位相互协作、互相监督的管理要求；严格审核资金支付依据的合法合规性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遵循“先验收、再公示、后兑现”的程序，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，及时完成了会计核算工作。

**二．绩效分析**

**1、项目决策**

（1）严格组织分工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各股室股长任组长，具体经办人员为成员的专班组，落实了岗位责任，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、实施、指导、检查验收和监督工作。工作中严格责任分工，顺排工序，倒排工期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2）落实责任，确保项目质量。林业主管部门与乡镇签订管护责任书、乡镇与村层层签订管护协议、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责任书和管护合同，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。

（3）严格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到位。纪检和专班组对全县各乡镇进行督查，按规定补偿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兑现给农户，严禁将补助资金滞留在有关部门、单位或村集体账户；建立项目资金年度核查、稽查、审计制度，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。

**2、项目管理**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2019年中央改革发展资金涉及项目7个，完成6个，其中造林补贴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即2019-2021年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有林管护费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、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、生态护林员补助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均已全部兑现；森林抚育补助项目已实施完工、资金已拨付，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；造林补助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资金已拨付71.5%。剩余资金待管护期限满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（3）项目完成时效。2019年中央改革发展资金已按年度计划全部拨付，项目已完成年度任务。

**3、项目绩效**

（1）经济效益

通过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，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，切实增加劳务收入，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脱贫的目标，提供了造林劳务就业岗位，增加老百姓补助性收入，促进农民增收。通过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的实施，既能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，增加当地贫困农牧民工资收入，一定程度解决了当地贫困农牧民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。

1. 社会效益

**一是**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，群众生活得到显著改善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、持续发展；**二是**提高贫困人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，将有一大批农民接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，熟练掌握一、二门实用技术，显著提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，通过他们的“传、帮、带”，在当地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，提高广大农民的现代农业意识，并影响周围地区，起到典型引路和示范推广作用，全力带动全县贫困人员脱贫致富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；**三是**对提高全民参与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意识和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**四是**以实施林业改革发展为契机，带动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的提升，尤其是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资源监测、资源档案建立和管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。

**4.生态效益**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，林区森林火灾明显下降，滥伐盗伐、毁林开荒、违法征占用林地等行为大大减少，植被得到有效恢复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主要表现为：植被盖度显著提高，增强森林土壤涵养水源和保持土壤的能力，减少水土流失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，居民生活环境更加优美。

**5.可持续影响。**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持续良，减少了水土流失，保护了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，改善了生态环境，造福子孙后代。

**6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我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中，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基本平衡，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，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且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，职工满意，让他们安心为绿美黑水的建设积极努力，满意度均达90%以上。

1. **存在主要问题**

造林补贴项目补助标准较低，后期管护难度较大，存在牛羊啃食现象。

**四、相关措施建议**

1、提高项目配套资金支持，用于后期管护、灌溉设施建设等，提升工程成效。

2、整合资源，提高各项补助标准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应通盘考虑森林资源分布情况，在资源平衡、人员调整、任务下达等方面给困难企业给予适当的倾斜，根据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动等因素，适时调整林业改革项目补贴标准，社会保险补助标准应充分考虑工资水平和缴费基数增长的因素，提高补助资金额度。

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建议充分考虑林区实际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不断完善以护林防火通道为主的道路设施建设，畅通防火、救灾通道，使保护和发展相得益彰；加大投入，不断改造林区电网、水网和通信网等设施建设，为林业保护和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。